

國民大會代表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發交監獄執行，其代表資格有否影響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4.07.04. (84) 台內民字第84043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7月4日

- 一、本案國民大會秘書處上揭來函略以：蔡代表經臺灣喜義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五八〇號刑事判決「連續首謀公然聚眾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」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二年上訴第二六三八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發交監獄執行，其代表資格有否影響，滋生疑義？
- 二、查依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原規定，國民大會代表於依法召開會議時，無故不出席者，視為辭職。依上開規定倘國民大會代表入監服刑，未能出席會議，或可視為辭職，予以註銷名籍，惟該辦法業已廢止，目前國民大會代表註銷名籍之事由及法規依據如下：
 - (一) 現任官吏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（憲法第二十八條）。
 - (二) 死亡及禁治產宣告（民法第六條、第十五條）。
 - (三) 褫奪公權（刑法第三十七條）。
 - (四) 雙重國籍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）。
 - (五) 罷免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）。
 - (六) 當選無效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）。
 - (七) 被解散政黨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條）。
 - (八) 兼任監察委員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五號解釋）。
 - (九) 兼任立法委員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號解釋）。
 - (十) 兼任民意代表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四號解釋）。
- 三、上述國民大會代表應註銷名籍之事由，並未包括受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但未同時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，現行國民大會組織法對此亦無明文規定，如何之處，以事涉中央公職人員職務之解除，為慎重計，敬請提供卓見，以憑參辦。